

# 从比较法视野论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

张爱鹏<sup>1</sup> 何月<sup>2</sup>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010000

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010000

**摘要：**意定监护制度作为我国监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成年人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的合法权益具有关键意义。然而，当前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本文立足比较法视野，对国外意定监护制度的成熟经验进行梳理和分析，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探讨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在主体资格、监护协议、监督机制、权利救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旨在进一步健全我国意定监护制度，更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充分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

**关键词：**意定监护制度；比较法；制度完善

## 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以及社会观念的转变，意定监护制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意定监护制度尊重被监护人的自主意愿，允许其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预先选定监护人，为自己未来可能出现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状态做出安排。这一制度的设立有助于填补法定监护的不足，满足多元化的监护需求，保障被监护人的尊严和财产权益。然而，由于我国意定监护制度起步相对较晚，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在制度设计和实践操作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对我国意定监护制度进行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意定监护制度概述

意定监护是指成年人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根据自己的意愿预先选定监护人，并与其签订监护协议，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制度。其具有以下特征：1. 意思自治性。意定监护充分尊重被监护人的自主意愿，被监护人有权自主选择监护人，并就监护事项、监护权限、监护期限等内容与监护人进行协商确定，体现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2. 预防性。该制度旨在预防被监护人未来可能出现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状况，提前为其生活、医疗、财产管理等方面做出安排，避免在无能为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状态下无人照顾或权益受损；3. 补充性。意定监护是对法定监护的补充，当被监护人无法依靠法定监护获得充分的保护时，意定监护可以发挥作用，满足被

监护人特殊的监护需求<sup>[1]</sup>。

## 2. 国外意定监护制度的考察与借鉴

### 2.1 日本的任意监护制度

日本的任意监护制度以其完善的监护监督和严谨的公证程序著称。日本设立了专门的监护监督人，由家庭法院选任，肩负着监督监护人行为的重任。他们有权细致检查监护人的财产管理状况，要求监护人定期报告监护事务执行情况，一旦发现监护人存在不当行为，便有权提出纠正意见，甚至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被监护人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日本法律规定意定监护协议必须经过公证程序，公证机关会对被监护人的意思表示能力、监护人的资格和能力以及监护协议的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查，有效避免意定监护协议可能出现的瑕疵和纠纷，保障了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为意定监护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sup>[2]</sup>。

### 2.2 美国的持续性代理权制度

美国的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具有广泛的代理权范围和独特的登记公示制度，其代理权不仅涵盖财产管理，还延伸至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多个领域，被监护人依据自身需求在代理权授予书中详尽规定代理人的权限范围，从而确保代理人全方位地处理被监护人的各类事务，提供全面的保护。部分州建立的持续性代理权登记公示制度，将代理权授予书在特定机构登记并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开信息，使得第三人在与代理人进行交易时，能够通过查询登记信息明确代理人的权限范围，避免无权代理交易的发生，在

保障交易安全的同时,也有有力地维护了被监护人的权益,这种公示公信的方式增强了意定监护制度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sup>[3]</sup>。

### 2.3 德国的照管制度

德国的照管制度在照管人的选任培训和多层次监督体系方面表现突出,德国注重从专业照管机构或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中选任照管人,并为其提供系统的培训课程,以提升照管人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确保能够满足被监护人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构建了由法院、照管监督机关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监督体系。法院负责照管人的选任和重大事务的监督裁决;照管监督机关负责日常监督工作,如检查照管人是否遵循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财产管理是否妥善等;社会公众也被鼓励参与监督,发现问题可向相关部门举报。这种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效地保障了被监护人的权益,使得照管制度更加严谨、规范,为被监护人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网络,也为意定监护制度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sup>[4]</sup>。

## 3. 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 3.1 意定监护主体资格规定不够明确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意定监护人的资格审查标准未作明确规定,导致在实践中难以判断监护人是否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对于监护人的品德、经济状况、健康状况以及是否具有监护经验等方面缺乏具体的考量标准,使得一些不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成为监护人,从而无法有效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

### 3.2 意定监护协议内容不规范

许多意定监护协议的条款存在模糊不清、不完整的情况,对于监护事项、监护权限、监护期限、监护人的报酬、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未作详细规定或规定不明确。这可能导致在监护事务执行过程中,监护人与被监护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之间因对协议条款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纠纷,影响意定监护制度的顺利实施。

### 3.3 意定监护监督机制不完善

一方面,我国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意定监护的监督主体,导致在实践中对监护人的监督存在缺位现象。虽然《民法典》规定了监护监督的一般原则,但对于意定监护的监督主体、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等具体内容缺乏细化规定,使得意定监护的监督机制难以有效运行,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监

护人的不当行为;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明确的监督主体和有效的监督措施,对于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难以进行及时、有效地制止和纠正。例如,对于监护人滥用监护权、侵占被监护人财产等行为,缺乏相应的监督手段和处罚措施,这使得被监护人的权益处于被侵害的风险之中。

### 3.4 意定监护的权利救济途径不畅

当被监护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认为监护人的行为损害被监护人的权益时,需要采取诉讼途径寻求救济。然而,我国目前的诉讼程序相对复杂,诉讼成本较高,且对于意定监护纠纷的特殊性质和处理规则缺乏明确规定,这使得当事人在寻求司法救济时面临诸多困难,影响了其维权的积极性和效果。除诉讼途径外,我国意定监护制度中缺乏完善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如调解、仲裁等。但目前我国在意定监护领域尚未建立起有效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不利于及时、高效地解决意定监护纠纷,维护被监护人的权益。

## 4. 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建议

### 4.1 明确意定监护主体资格

一方面,制定明确的监护人资格审查标准,综合考虑监护人的品德、经济状况、健康状况、监护经验以及与被监护人的关系等因素,对监护人的资格进行全面审查。例如,可以要求监护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财产状况证明、健康体检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由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其进行审核评估。同时,建立监护人资格数据库,对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进行登记管理,方便被监护人查询和选择;另一方面,明确被监护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时意思能力的认定方法和操作标准。借鉴国外的经验,结合医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制定具体的认定指标和程序。借助专业的精神鉴定机构对被监护人的认知能力、判断能力、表达能力等进行评估,判断其是否具有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意思能力。同时,在认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被监护人的意见,尊重其自主意愿,确保意定监护协议是被监护人真实意思的体现。

### 4.2 规范意定监护协议内容

由相关部门制定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明确协议的必备条款和可选条款,为当事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提供参考和指导。示范文本应包括监护事项、监护权限、监护期限、监护人的报酬、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撤销条件等内容,确保协议条款的明确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当事人根据自

己的实际情况对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和补充,签订符合自身需求的意定监护协议。此外,明确意定监护协议变更与撤销的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规定在被监护人的意愿发生改变、监护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法定事由时,当事人依法变更或撤销意定监护协议。变更或撤销协议应当经过一定的程序,如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向相关部门备案等,以确保协议变更与撤销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同时,对于因协议变更或撤销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明确责任承担方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3 健全意定监护监督机制

一方面,确立以法院为主导,结合民政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意定监护监督主体体系。法院作为监督的核心主体,负责对意定监护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监督监护人的履职情况、处理监护纠纷等;民政部门负责对意定监护事务进行日常监管,如检查监护人是否按照协议履行职责、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如居委会、村委会)则发挥其贴近群众的优势,协助法院和民政部门进行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监护人的不当行为,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另一方面,赋予监督主体相应的监督权力和措施,确保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监督主体有权要求监护人定期报告监护事务的执行情况,包括被监护人的生活状况、财产管理情况、医疗护理情况等;有权对监护人的财产管理账目进行检查审计,防止监护人侵占被监护人的财产;对于监护人的不当行为,监督主体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如监护人拒不改正,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4.4 畅通意定监护权利救济途径

针对意定监护纠纷的特点,制定专门的诉讼程序规则,简化诉讼流程,降低诉讼成本。设立专门的意定监护纠纷审判庭或合议庭,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审判人员,提高审判效率;在证据规则方面,适当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对于被监护人的权益受到明显侵害的情况,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监护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监护行为的合法性和合

理性;同时,缩短诉讼周期,加快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速度,确保被监护人的权益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此外,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意定监护纠纷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如调解、仲裁等。设立专门的意定监护纠纷调解机构,由专业的调解人员如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组成,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调解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和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调解方法和技巧,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同时,建立意定监护纠纷仲裁制度,当事人在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时约定仲裁条款,一旦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专业性。

#### 结论

意定监护制度是我国监护制度的重要创新和发展,对于保障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比较法视野对国外意定监护制度的考察和借鉴,我们发现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在主体资格、监护协议、监督机制和权利救济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通过明确意定监护主体资格、规范监护协议内容、健全监督机制以及畅通权利救济途径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我国意定监护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使其更加完善和成熟,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为成年人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提供更加充分、有效的监护保障,彰显我国法律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推动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不断进步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朱瑜. 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1(24):18-19.
- [2] 吴国平. 意定监护制度的实践探索与完善对策研究[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1(3):10-21.
- [3] 许译丹. 以比较法视野谈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J]. 秦智, 2024(9):19-21.
- [4] 谢群.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的法律问题思考[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3):80-83.
- [5] 纪冬梅. 论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J]. 法制与社会, 2020(36):15-17.